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0193054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，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，不僅主要計畫公告實施期程晚於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更違反都市計畫法第27條「迅行變更」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等情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11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